

2021-2022 年度纸质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Z22114919)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的网上参与投标确认时间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投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参与投标确认和获取招标文件的，将可能影响投标人投标的有效性。
2.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负责任。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供应商必须按“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中的收款账号填写完整或按电子保函的申请程序办理手续，如因收款账号填写不完整造成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或因操作不当等造成电子保函不能按时出具导致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以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在开标时带上投标保证金划款单（原件）/银行电子回单（加盖投标人公章）作采购代理机构核实之用。
5.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7. 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8.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9.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
10.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提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2. 供应商在投标现场务必带上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 CA（指纹质量较差的情况下使用）。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9
一、说明.....	20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32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8
八、适用法律.....	39
九、其他说明.....	39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42
一、总则.....	43
二、评标方法.....	43
三、初步评审（初审，即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4
四、详细评审.....	46
五、中标候选人.....	47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5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0
自查表.....	62
1.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62
商务篇.....	63
表 6-1 投标函.....	64
表 6-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表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67
表 6-4 资格声明函.....	70
表 6-5 优先中标包组选择说明函.....	72
表 6-6 开标一览表.....	73
表 6-7 用户需求响应差异一览表.....	74
表 6-8 重要指标响应表.....	75
表 6-9 投标人基本情况.....	76
表 6-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9
表 6-1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80
表 6-12 2018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一览表.....	81
表 6-13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	82
表 6-14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3
技术篇.....	84
表 6-15 服务方案.....	85
表 6-16 售后服务计划.....	86
表 6-17 图书质量承诺函.....	87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项目概况

2021-2022 年度纸质中文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 3 号软件园东园区 2 楼 20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2000-2021-11902；

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纸质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纸质中文图书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包组号	包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01	中文图书采购包 1	80
02	中文图书采购包 2	70

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包组投标，也可同时对两个包组投标，但必须对同一包组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并且同一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包组。

（2）本项目支付上限价为本包组预算金额，采购人支付至该金额或超出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终止。

（3）招标编号：ZZ22114919；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 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 购政策。

(5) 本次采购货物(服务)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服务),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标的物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 其他: 无

合同履行期限: 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截止至项目开标时间), 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 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必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3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详细地址: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 3 号软件园东园区 2 楼 20 室)

方式: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 本项目只支持线上获取 (邮寄), 具体参见 “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元): 3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8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 **2021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08:30 至 2021 年 08 月 18 日上午 09:30** 期间进行网上参与投标确认的操作和下载招标文件。

(1) 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网上参与投标形式, 申请人须先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s.gov.cn>) 上注册登记后, 才能进行网上参与投标确认的操作。

初次参与我市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 在投标前须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s.gov.cn/>) 进行用户注册。

注册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 栏目相关信息, 咨询电话: 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粤商通移动 CA 办理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zs.gov.cn/>) “服务指南-资料下载” - 《粤商通移动数字证书办理指引》。

(2) 已注册的申请人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使用企业数字证书 (GDCA-KEY) 或粤商通移动 CA 通过 “业务系统登录” 窗口进入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点击 “参与投标”, 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 “我要投标”, 咨询电话: 0760-89817351。

(3) 关于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进行用户注册或新增绑定的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zs.gov.cn/>) “服务指南-资料下载” -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 (个人) 用户使用手册》。

2.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在 2021 年 07 月 28 日上午 08:30 至 2021 年 08 月 18 日上午 09:30 期间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 (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

金转账到账时间或电子保函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账号由申请人通过交易系统申请,按照缴款通知书上内容通过转账方式缴纳,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要求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

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用户手册(10.30更新)”栏目相关信息,未按要求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咨询电话:0760-89817351。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点击“参与投标”,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要投标”,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3.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本项目只支持邮寄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在现阶段,凡到中山分公司获取项目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的,暂时一律采取线上获取形式。

(1) 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时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申请人资格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2) 资料发送电子邮箱: zztender@sina.com

备注:请注明项目名称,多谢合作。

(3) 本项目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300 元,缴费方式为银行转账,按以下银行账号转账:

户名: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孙文支行

帐号: 2011 0236 0920 0018 404

备注: 请注明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包组号,多谢合作。

(4) 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小姐 电 话: 0760-88811601

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时间以标书款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学院路 1 号

联系方式：0760-883628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01、503、504、505、506 房（中山分公司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 3 号软件园东园区 2 楼 20 室）

联系方式：020-87554018（中山分公司联系方式：0760-888081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760-88811601、88808187

发布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07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 明

1. 投标人所供图书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合法正版图书新书，装订完好，无明显污损。若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责任，若中标人所提供的为非正版图书，采购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及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2. 除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提出并经采购人确认以外，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3. 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学校师生图书借阅的需求,拟新购置一批最近几年出版的中文图书,因此分两个包组采购 2021-2022 年度相关专业的中文图书。

二、项目内容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认 2021-2022 年度纸质中文图书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分 2 个采购包组分别采购,每个包组各确定 1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同一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包组。

采购包组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选取供应商数量	其它服务要求
01	中文图书采购包 1	80	1	①读者荐购文献的采购,其金额约预算金额的 5%;②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和北京大学出版社近两年出版图书采购金额不少于预算金额的 35%。
02	中文图书采购包 2	70	1	
合 计		150	2	

三、供书与服务要求(各包组均适用)

1. 图书预订和现货采购

- (1) 采购图书版本要求:除非采购人特别要求,一般要求提供 2019-2022 年出版及少量以往出版的图书。与计算机相关的图书版本要求为 2020-2022 年。
- (2) 采购图书的范围:适合本科院校学生阅读,参照本校专业设置(见附 1)。
- (3) 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各类图书征订书目(包括印刷版和电子版),以及现场采购等服务,要有处理图书馆汇文管理系统数据的经验。
- (4) **及时通过网络或采访网站按月或期次,提供详实的三目订单电子数据**,另外,每月定期提供本单位制作的全国各知名出版社的电子书目不少于 **6000 个品种**,供采购人征选,书目数据必须经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图书馆的最新书目数据查重筛选,并对采购人筛选的订单再做一次查重。自编的征订书目,按照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格式编排,中文图书的采购书目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书名、作者、出版社、ISBN、定价、分类、内容简介等。

- (5) 免费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采访数据 (CN-MARC 格式), 并且其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的**汇文图书管理系统**格式及运行要求, 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采购人系统无障碍的使用。并有专人负责与采访人就书目订单和电子数据进行联系和跟踪。
- (6) 除提供的书目外, 采购人可直接联系以下重点出版社索要新书书目, 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外文出版社、商印务书馆、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中信出版社和三联出版社等知名出版社, 经采购人查重后提交的订单, 到货率不得少于 95%。
- (7) **投标人允许采购人通过网络书店订单满足急需文献需求, 此外**, 在中标期内, 提前编制考研、考证、考级类特定书目, 以及最新的图书销售排行榜及热门图书资讯和书目供采购方选购, 采购人会不定期以批次进行抽查到货率情况, **并以此作为对其下次进入合格供方名录的重要依据。**
- (8) 应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并配送到指定地点, 2 个月内到货率应达到 90%。除出版社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以外, 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15%, 即视为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取消其供货资格,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其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 (9) 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现场采购, 现场采购的相关费用 (交通费、食宿费、书市门票费) 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10) 负责提供数据采集器和相关的批查重软件, 并能够提前将采购人的最新馆藏数据导入, 以便采购人现场采购查重所用。
- (11) 每学期负责提供未到图书清单, 并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 并尽快补充未到的图书。超过本标书中规定期限的未到货图书,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订单且不予支付货款, 并可自主通过其他途径购买这些图书。
- (12) 为配合采购人对新书的推荐, 每学期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新书推荐宣传画。
- (13) 对采购人的读者荐购急需图书及缺货学术图书, 只要当当、京东、亚马逊自营有售, 均能网购并及时配送。
- (14)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经营管理且功能较为完善的网上书店 (包括 1、图书介绍、通知等信息发布功能, 2、书目检索、网上咨询等信息服务功能; 3、资源导航功能等)。

2. 图书验收

- (1)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指定地点的免费送书上门服务（图书馆五楼采编室），每包图书的包装须防潮、防水，保证物货安全、不散落；包装上标明包号、数量。
- (2) 所送图书要按文理分开，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含批号、包号、每一品种的 ISBN 号、题名、复本册数、码洋单价、实洋单价及合计册数、码洋总金额、实洋总金额等项目）。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与相应清单不符或清单模糊不清以及包装不符合要求的（即同种图书分散打包），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整理包装，或重新打印清单，直至（使）该批图书与相应清单相符。如果投标人中标后累计出现 5 批次此种现象，采购人不再向其采购图书。
- (3) 所有图书的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采购人决定，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随书光盘/磁盘/磁带等与订单不符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投标人须无条件负责退换。如有发现夹塞非本馆采购的图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4) 除采购人特别要求外，对于开本大于 8 开，小于 32 开的图书和无法装订或不能加装磁条的图书，供货方应从订单中去除；对于散装试卷等先由供货方按要求装订，加装牛皮纸封面。
- (5) 凡图书中有附赠的随书光盘、磁带等电子文献需要配齐。如有损坏，不予验收，作退书处理。除非个别要求，随书光盘和磁带应同时有纸质文献，否则将作退货处理。
- (6) 无论是否已做前期加工，采购人有权对内容不符合我校教学科研需要和水平的图书给予退货。
- (7) **投标人必须保证销售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货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盗版图书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必须无条件负责退货，并以盗版图书码洋的 10 倍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和图书结算款（保证金扣完后）中扣除，同时，可无条件终止其供货资格。
- (8) 图书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污损，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中标的投标人无条件负责退换。图书的装帧以一年为质保期，一年内，如发生散页现象，中标的投标人应负责退换。所购图书不得含有永久性磁条，在后期如果发现，由投标人负责将永久性磁条去除。
- (9) 凡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人及时通知供应商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3. 图书加工及编目

- (1) 在提供图书的同时提供按 CNMARC 标准编写的电子书目数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外收费），原编记录需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图书馆中文图书著录细则》，要求套录数据源是国图数据或 CALIS 数据。编目数据以光盘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由采购人负责转入本馆系统。
- (2) **提供的采访数据及编目数据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在整批图书编目之前，先做几个样本数据给招标方编目人员审核，符合要求后方进行整批编目；编目数据要与书同时到达；
- (3) 投标人中标后负责提供到馆分编、加工、典藏、上架服务，人员数量由采购人依据购书量的大小确定。**要求提供的加工、编目人员相对固定。**
- (4) 提供的编目人员应按照采购人分编细则要求，在采购人派出的专业人员指导、监督下进行图书验收、数据套录、分类、著录、打印书标、打印图书财产单等工作，其准确率应保证在 95% 以上。对采购方验收人员发现的编目错误要及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更正。对不合格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若采购人校对人员发现错误率超过 5%，则按每条数据壹元支付违约金，从保证金和图书结算款（保证金扣完后）中扣除。
- (5) 派遣的加工人员须按照采购人加工流程要求，在采购人派出的专业人员指导、监督下进行操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其准确率应保证为 100%。对加工不符合要求的图书，投标人应无条件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加以更正。对于无法更正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对加工不合格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图书加工包括：拆包装车、盖馆藏章（3 个）及日期章、贴条形码和透明胶带、贴磁条或 RFID 标签、打印书标、贴书标、典藏、将数据写入 RFID 标签、入库、与 RFID 层架标做符合性定位并按照索书号进行细排架，排架准确率必需达到 98% 以上（以采购方抽查数据为准）；光盘贴条形码并另配光盘盒等。
- (6) **RFID 电子标签（远望谷 XC-TF8102b）、图书加工材料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条形码、书标、透明胶带、色标、3M 磁条、光盘盒、纸张、硒鼓、打印机等，由中标的投标人提供，并购买采购人指定的品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才可使用。具体加工细则见附件 2。
- (7) 采购人的编目人员对编目、加工人员所做工作进行校对，实际操作过程出现新问题，按采购人要求协商解决。

四、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办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一个月内按实洋结算。

五、 投标报价方式

1. 投标人必须报出图书的优惠率（优惠率是指供应商按照图书标价实际的收款率，例如供应商所报的优惠率为 60%，意思是供应商提供标价 100 元的图书，实际只收取 60 元的图书款）。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优惠率）明显不合理或低于其企业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图书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评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委保留对其作废标处理的权利。

六、 图书采购价（实洋）的确定

1. 图书采购价（实洋）=图书上标称的原价×优惠率。
2. 图书采购价（实洋）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加工费、上架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的投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七、 质量问题的处理

如出现如下情况，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收费：

1. 图书本身有质量问题，包括缺页、少页、受潮、霉变现象、倒装、模糊不清、折页、开线、开胶等情况（由采购人人为原因产生的除外）；
2. 图书种册数与对应清单不符；
3. 在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脏残、破损等情况；或图书的相关附属配件（如光盘等）不齐全。
- 4.

附 1：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专业设置一览表（2021 年）

电子信息学院	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
机电工程学院	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
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材料与食品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应用化学、环境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生物制药

经贸学院	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电子商务
管理学院	物流管理、财务管理、工商管理（服务管理、网络营销）、人力资源管理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法学、新闻学、行政管理（公务员与政府雇员、企业行政管理、社会管理与社会工作）、会展经济与管理（旅游、会展与酒店管理）
外国语学院	英语（文化与传播）、商务英语、日语（国际贸易、翻译）、翻译
艺术设计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

附件 2: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图书加工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每包图书加工流程: 贴磁条或贴 RFID 电子标签——贴条形码——给条形码贴透明胶——往书脊上贴书标——给书标加贴透明胶——加盖三个馆藏章——加盖日期章——写数据入 RFID 标签——登记、填写工作流程单。
2. 加工好的书每包进行登记, 包括起止条形码号、书种、册数、加工人员签名; 填写《文献处理流程单》。每 20 包图书加工完毕后, 必须由我馆典藏人员清点后上架。
3. 认真做好每一册图书的加工, 所贴标识、加盖的馆藏章要做到统一、规范、端正、美观。
4. 对散页图书如试卷等由中标的投标人装订并加贴牛皮纸封面后再行加工。

二、书标的打印和粘贴:

5. 打印的书标上有色标分开, 文科类图书(即 A、B、C、D、E、F、G、H、I、J、K 大类)为红色色标, 理科类图书(即 N、O、P、Q、R、S、T、U、V、X、Z 大类)为黄色色标, 香山文库图书为紫色色标(由采购人编目员核定是否为香山文库图书), 打印的书标上要有馆藏登录号, 具体样式要与本馆目前的标识一致。所有工具书不加色标。
6. 书标贴于书脊距底端半厘米处, 要求端正、平整。书标采用激光打印机打印, 字体颜色为黑色且要很深、非常清晰。有外封皮的图书则要外封皮与内封面都贴书标。

三、条形码的粘贴:

7. 粘贴条形码: ①一般图书共贴两个条形码, 题名页、封底各一个, 题名页的条形码贴在书名页距底边 1 寸处(可根据书名页的情况稍加调整, 尽量不要盖住文字), 要粘贴端正, 上面加保护膜; ②有附光盘的图书要在书的最后一页的下方距书边约 3CM 处正中地方, 贴其相对应的光盘条形码, 如有两个及以上光盘条形码的, 只贴其中一个即可。③条形码要端正粘贴。
8. 每册书的条形码都要与书标上的条形码号核对, 不能出现错误。掌握一定的分类法知识, 确保各类标识不会贴错。
9. 粘贴保护膜: 条形码和书标都要粘贴保护膜, 其面积要大于条形码和书边本身的面积。保护膜的四周必须超出条形码和书标的尺寸, 不得小于 5MM。

四、加盖馆藏章:

10. 书名页的馆藏章在条形码上方, 要求端正、居中、清晰; 书侧的馆藏章要求端正、居中、清晰; 末页的馆藏章一定要盖在有字的一页, 要求端正、居中、清晰。
11. 末页馆藏章下方加盖加工当日的日期章, 要求端正、居中、清晰。

五、加贴 RFID 电子标签或磁条:

12. 除典藏地在书房上的图书外, 要求每一册图书都正确加贴 RFID 电子标签, 粘贴具有隐蔽性, 尽可能贴近书脊位, 标签位一定要正。靠近图书上端, 距上端约 2CM-3CM 处, 不得覆盖图书文字和图片内容。画册因厚度较薄需在空白书脊位加胶水以固定合页, 待胶水干后再进行注册(数据写入标签)。
13. 注册: 确保每本书条码对应注册成功, 确保典藏地位置对应。
14. 典藏地在书房和工具书室的图书除了贴 RFID 电子标签外, 加贴 3M 磁条, 要求: 每册图书贴一根磁条, 普通书贴在空白较多的两页之间, 不得覆盖文字和图片内容; 精装书加在书脊; 画册需要加贴磁条后再装订一遍。800 页以上的要贴两根磁条。光盘无需贴磁条。

六、随书光盘的加工:

15. 随书光盘或磁带、软盘等电子文献需加贴条形码, 并装入光盘(磁带)盒, 光盘(磁带)盒上加贴与条形码号一致的流水号标签, 每种光盘(磁带)抽取样品, 装入 PVC 袋(PVC 袋外面的标签需要加贴透明胶), 填写移送单后全部移交给电子阅览室。光盘的条形码要贴在中心圆孔的下方和题名顺序同方向的位置, 切勿贴近圆孔, 影响读盘。如果贴条形码的地方有光盘的出版社和 ISBN 号, 则贴在光盘题名的斜下方, 条码数字的方向和光盘汉字方向保持一致; 光盘条码无须贴保护膜。

七、移送上架

16. 检查核对: 在图书加工过程中, 要认真检查核对, 防止发生书标、条形码贴错、贴串位、贴倒、贴皱、同书异号或异书同号等现象; 保证内外条码号一致。
17. 每加工完 20 包书后, 按照工具书、社科库 I (A 书 E 类)、社科库 II (G、K 类)、社科库 III (H 类)、社科库 IV (I 类)、社科 V (F 类)、艺术书房 (J 类)、理科库 I (NF 类) 类)、理科库 II (TP、理) 做好分类, 填写移送清单, 移交各书库并经检验合格后严格按索书号细排架, 上架前要先利用图书馆的盘点车进行 RFID 层架标的定位。

八、加工材料的要求:

18. 除 RFID 标签外, 加工过程中所需的所有材料由投标人中标后提供: 条形码、书标、永大牌透明胶、印章、印油、硒鼓、纸张、光盘(磁带)盒。

九、其它:

19. 非经领导同意, 不得将图书带出馆外。
20. 做好相关数据统计。
21. 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保持工作环境整洁, 树立防火防盗意识, 离馆前关好门窗、设备、电源等。

第三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
-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4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1.5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1.6 投标人必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参与投标且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登记才被确认为完成项目的参与投标程序。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 2.2 “监管部门”是指: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备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所指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指“指承担义务教育、公共文化、基础性科研、公共卫生及基层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

- 2.6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资质或资格证明资料,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则按招标文件表 6-4《资格声明函》要求提供资料,如不按要求提供资料将不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
- 2.7 关于分公司投标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2.8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投标人。

2.9 “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1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2.1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3 “日期”是指：公历日。

2.14 “时间”是指：北京时间。

2.15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关于进口产品

3.4.1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4.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3 采购进口产品时，将坚持有利于我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5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具体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5.2 若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有“★”的品目产品清单范围内，则该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6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

3.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3.6.2 相同品牌的定义：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均为相同的品牌。

3.7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3.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7.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政策扣除（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的相关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3 货物采购需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7.4 服务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才能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7.5 中小微企业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6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7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 投标人投标时应谨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上述文件, 投标人应对上述文件真实性负责,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7.8 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为:

01包: 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02包: 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

(2) 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 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 代理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变更时间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9.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出现重页或缺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部分：

- 投标函（格式见表 6-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表 6-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格式见表 6-3）；
- 资格声明函（格式见表 6-4）；
- 优先中标包组选择说明函（格式见表 6-5）；
-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表 6-6）；
- 用户需求响应差异一览表（格式见表 6-7）；
- 重要指标响应表（格式见表 6-8）；
-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表 6-9）；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表 6-10）；
-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见表 6-11）；
- 2018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见表 6-12）；
- 投标保证金退还格式（格式见表 6-13）；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表 6-14）；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2) 技术文件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技术指标和要求，投标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以下：

- 技术方案、产品说明（可以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主要产品中文或英文说明书、彩页、照片，产品资料附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
- 服务方案（格式见表 6-15）；
- 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见表 6-16）；
- 图书质量承诺函（格式见表 6-17）；
- 采购人配合内容等（如有）；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可以编制在同一份投标文件内，或可以按每个包（组）各自编制投标文件，但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是为所投项目提供的优惠率。

11.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详细报价清单》（《详细报价清单》本项目不适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4 《详细报价清单》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投标邀请对组成联合体的家数另有要求的，按投标邀请执行。

1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7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 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验收的详细说明。

14.4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包括如下各项: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 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 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 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 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 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 (2) 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 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投标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应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账号由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 按照缴款通知书上内容通过转账方式缴纳,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要求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中山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列表>>在相应项目处点击‘管理’>>子账号申请>>缴款通知书”。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 CA 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点击“参与投标”,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要投标”,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16.3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01 包: ¥1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02 包: ¥1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

16.4 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采购交易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18 日上午 09:30)前按包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其投标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的出具情况。如有问题请及早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有关金融机构查询解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以开标系统显示的记录为准。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6.9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规定的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7.3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以电子保函提交的可申请注销）。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和与标书（正本）内容相同（含盖章）的电子标书一份（U 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招标编号和包组号（如有）），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 18.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18.6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 18.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18.8 招标文件所涉及关于签名或签字，是指使用亲笔签名、电子签名、私章等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签名、签字形式均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 19.2-19.5 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光刻盘（或 U 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或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带签章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标书壹份**一起封装，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正本”等字样；

19.3 投标文件**副本伍份**一起封装，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副本”等字样；

19.4 **开标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是联合体投标）**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

19.5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 包组号： （所投包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6 如因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或者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9.7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19.8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指纹签到或身份证签到或企业数字证书签到或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或固定交易员到场采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验证签到均不能成功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上述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0.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招标文件对《商务评分表》和《技术评分表》(或《商务技术评分表》)的评议内容有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原件可不需要密封)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待评标结束后退还原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 2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2.2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有:①使用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签到(相关人员指纹或身份信息需提前在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系统录入。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其居民身份证签发地需为广东省内,具体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开标签到功能的通知,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电子凭证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②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粤商通移动 CA 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③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

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投各标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章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阶段。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24.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标记签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以上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确认的，视为不确认）。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6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4.7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 4)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 5) 投标价（优惠率）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 6) 投标优惠率高于 100%；
- 7) 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8) 实施方案、主要技术规格或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25.2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
委员会认可后, 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3 如有必要, 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
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26. 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授标
-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推荐中标候选人
名单, 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 2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本招
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
-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
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4 中标人确定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zztender.com)等)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
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的方式向中标人发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
机构双方确认的书面《中标通知书》。本《中标通知书》不能作为办理货物进口手续的凭证。中
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2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
书》发出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将向所有落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书》。

29. 评标注意事项

- 29.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29.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5 条“投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1. 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文本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并署名（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的“下载专区”下载。）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的事实依据（包括证据资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是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1.4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在法定质疑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0、21、22室

邮 编：528400

电 话：0760-88808187，88811601

传 真：0760-88819856

联 系 人：郑小姐

32. 投诉

32.1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的“下载专区”下载。）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否则不予受理：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投诉人逾期不按要求补充或修改投诉书的。

3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

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3.2 条的规定备案;

3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34.4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 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

九、其他说明

37. 知识产权

37.1 投标人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37.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8. 信用记录查询及信用报告

3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当日(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投标人所属的省级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8.2 如果为联合体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同时进行查询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联合体成员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9. 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

39.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 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 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39.2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 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 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 39.3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 39.4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 39.5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 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 1.1 本次招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 1.6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提交评标报告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和步骤及评标方法

- 2.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2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合称“初审”）：
第一阶段：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3. 评标方法

- 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优惠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优惠率）相同的，按本部分项下第 5.1 规定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 3.2 符合性审查阶段采取评委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的评标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 3.3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保修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4. 评标步骤
- 4.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分及其统计
-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技术、商务、价格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和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商务技术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对各评委的评分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汇总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和商务汇总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商务技术汇总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汇总评分、商务汇总评分（商务技术汇总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如有）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 …，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价格相同的，技术（商务技术）汇总得分高者优先）；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汇总得分均相同时，以商务汇总得分高者优先（如有）；如果上述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对上述相同者进行投票确定排名。最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初步评审（初审，即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阶段。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标记签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无效投标的认定

- 8.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8.2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4)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5) 投标价（优惠率）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的；

6) **投标优惠率高于 100%**；

7) 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与正常市场价格有重大不合理；

8) 实施方案、主要技术规格或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需要，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提供的符合性评审资料进行澄清和说明，或对符合性评审资料复印资料提供原件查验核对，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核查。投标人不予澄清说明或没有提供原件核查的，其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4-1-1。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4-1-2。

四、详细评审

13. 评分标准：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详见表 4-2（适用于全部包组）。

2) 价格（优惠率）的核准和评分

➤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① 投标人投标货物（或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投标价×(1-C1)；
- ②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投标价×(1-C2)；
- ③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④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⑤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⑥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⑦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价格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优惠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0。价格得分为价格分乘以权重所得，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14. 权重分配（适用于全部包组）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70%	30%

五、中标候选人

15.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每个包组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16. 排序原则

同一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包组，不可同时中标两个包组。

17. 确定的顺序

评标委员会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如下：

（1）评标委员会先按本项目包组号顺序（**即先 01 包，再到 02 包**）先后确定各个包组的初步中标候选人名单。

（2）如果出现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包组中成为该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该名投标人优先中标包组的顺序，确定其优先中标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该名投标人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将自动丧失但不影响其投标人资格。评标委员会按该包组综合评分的排序由后续投标人依次递补，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名单。

（3）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上述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该名供应商亦不能具有其他各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附表 4-1-1：（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 格 评 审 审 查 表（适用于全部包组）

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纸质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Z22114919

包组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人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2			
...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一栏中应写“是”或“否”。对结论为“否”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经办人签名：

日 期：

附表 4-1-2: (注: 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符合性评审审查表(适用于全部包组)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投标文件按要求签署合格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	优惠率不高于 100%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实施方案、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满足要求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1												
2												
...												
打“×”的原因详细说明: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2、“优惠率不高于 100%”一项出现不符合打“×”的, 则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4、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 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 否则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2:

商务技术评分表（适用于全部包组）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 ...
1	商务响应程度	5	(1)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供货准确率、付款方式、响应时间）响应非常优秀，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2)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供货准确率、付款方式、响应时间）响应优秀，有部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3)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供货准确率、付款方式、响应时间）响应良好，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4)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供货准确率、付款方式、响应时间）响应一般，有 1-2 个负偏离，但不影响项目的实际性内容，得 2 分； (5)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供货准确率、付款方式、响应时间）响应较差，服务承诺不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2	质量体系认证	3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3 分，无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3	业绩	15	2018 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图书供货）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需要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和验收报告（须同时提供复印件及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满分 15 分。	
4	用户评价	5	上述业绩里有客户满意度调查表（结果为“好评”或“优秀”或相同含义的评价），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同时提供相应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图书质量	2	承诺供应正版图书，因印刷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用户需求的图书立即退换，不再另行收费，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得 2 分，不提供 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6	与国内出版社合作情况	25	(1) 投标人与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和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长期合作的证明的得 5 分，缺 1 家或以上得 0 分； (2) 除第 (1) 点的 8 家外，还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外文出版社、商印务书馆、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三联出版社有合作证明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12 分； (3) 除第 (1) 和 (2) 点的 20 家外，投标人还与其他出版社有合作证明的，每多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8 分； 上述响应，投标文件需提供有效的合作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 2018 年至今与出版社往来的结算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与出版社的合作证明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7	服务方案	20	提供对本项目拟制的服务方案（包括图书现采计划、供货计划、图书到货率保障措施、图书加工服务方案、保	

			障措施、具体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条件) (1) 服务方案优秀, 内容涵盖图书现采计划、供货计划、图书到货率保证措施、图书加工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具体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条件, 且还有其他特色内容, 内容详细具体, 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 得 20 分; (2) 服务方案优秀, 内容全部涵盖图书现采计划、供货计划、图书到货率保证措施、图书加工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具体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条件, 内容较详细具体, 有一定项目针对性, 较好地满足项目的服务要求, 满足项目的具体实施, 得 17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也基本涵盖图书现采计划、供货计划、图书到货率保证措施、图书加工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具体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条件, 内容相对简单但仍具有一定项目针对性, 能基本保证项目的具体实施, 得 13 分; (4) 服务方案一般, 内容基本涵盖图书现采计划、供货计划、图书到货率保证措施、图书加工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具体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条件或有 1 项缺失, 有部分内容较为简单, 普通, 没有针对性, 得 8 分; (5) 服务方案一般, 内容基本涵盖图书现采计划、供货计划、图书到货率保证措施、图书加工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具体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条件或有 2-3 项缺失, 有部分内容较为简单, 普通, 没有针对性, 得 5 分; (6) 服务方案较差, 内容简单, 有框架内容但没详细内容, 得 1 分;	
8	数据服务能力	5	1. 投标人提供 CALIS 数据源套录数据的合作协议得 2.5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有取得国图编目数据的下载有效权限得 2.5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9	货运配送及服务能力	15	1、配送服务能力 (满分为 6 分): (1)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的货运能力, 有货运配送车辆 (自有或租赁) 的得 6 分; (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及车辆自有、租赁的证明文件等,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采用第三方物流配送服务的得 3 分; (提供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提供得 0 分。 2、投标人具有独立经营管理且功能较为完善的网上书店 (包括 1、图书介绍、通知等信息发布功能, 2、书目检索、网上咨询等信息服务功能; 3、资源导航功能等), 有 3 个及以上功能的: 得 6 分; 只有 2 个及以下功能: 得 3 分; 无: 0 分。提供有效网址及网页截屏,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承诺对用户的读者荐购急需图书及缺货学术图书, 只要当当、京东、亚马逊自营有售, 均能网购并及时配送给用户, 得 3 分, 无承诺得 0 分。(投标文件出具承诺函原件, 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个性化增值服务	5	提供个性化服务 (如提供急需用书即时送货、读书节活动赞助、专题讲座、专题书展、赠捐等增值服务): (1) 投标人除提供上述内容的个性化服务外, 还有其他特色增值服务并符合采购人实际需要, 有利于采购人和项目的实施, 得 5 分;	

			(2) 投标人能全面提供上述内容的个性化服务，且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3) 投标人未能全部提供上述内容的个性化服务，有 1-2 项缺乏，但其他服务还是可行的，得 3 分； (4) 投标人未能全部提供上述内容的个性化服务，且缺乏内容较多，内容简单，得 1 分。	
合计		100	得分总计	

第五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中标人与采购人可根据双方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021-2022 年度纸质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2021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乙方: _____;

根据 2021-2022 年度纸质中文图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ZZ22114919 包组号: _____)的招标结果,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甲方根据公开招标方式确认乙方为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甲方图书资料采购供应商之一。双方责任如下: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图书订购清单和派出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现场采购。

1.2 甲方负责对乙方所做图书的各工序进行验收,并办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一个月内按实洋结算(支票或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实洋=码洋×优惠率。

1.3 甲方提供图书管理系统、设备、场地,为乙方编目、加工人员上门服务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但不承担图书加工材料费用、乙方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和安排。

1.4 终止本合同时,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甲方对已订出尚未到货的图书,仍负有接受的义务。

1.5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编目数据,不得用此编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于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情。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图书为正版图书,不得搭配和追加任何非甲方确认订购的图书品种和复本。图书出现内容及复本不符合甲方要求和装订、印刷质量问题以及损坏等,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2.2 乙方提供的图书优惠率为: 。

2.3 采购形式以预订和现场采购相结合,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现场采购,现场采购的相关费用(交通费、食宿费、书市门票费)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4 乙方需及时并免费提供电子版的图书采访数据(三目数据及其它自编书目数据),并尽可能广泛地提供电子书目数据信息,所有书目数据必须是已根据甲方馆藏数据查重过的,并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分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定单做二次查重,如果发生订重事件,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

2.5 预订图书到馆期限为新书出版后二个月内,现采图书为 15 天内。

2.6 乙方提供中文图书编目数据, 原编记录需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图书馆中文图书著录细则》; 套录数据源需是国图数据或 CALIS 数据。

2.7 乙方提供分编、加工人员若干, 由甲方对乙方人员进行培训。要求乙方提供的所有编目人员必须是在招标时备案的具有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资格证书的人员, 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中途更换其他人员, 如要更换, 需经甲方培训考核, 且每更换一次, 交纳违约金 300 元。

2.8 乙方编目、加工人员按照甲方相关细则进行图书的验收和编目著录、图书加工、入库上架等。甲方相关人员对乙方编目、加工人员所做上述工作进行验收和校对。

2.9 乙方编目人员应保证所做分编各流程工作的工作质量, 准确率应保证在 95% 以上。

2.10 乙方应有专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负责甲方图书采购订单的收集、处理和反馈, 以及相应的采访和编目数据的提供和发送, 图书到货的电话通知和沟通。

2.11 乙方免费提供数据采集器及相关支持软件, 导入甲方最新馆藏数据, 以便甲方图书采购人员现场采购查重之用。

2.12 图书验收及加工:

乙方将采购图书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并在甲方所在地按甲方要求进行图书验收、编目、加工、典藏、上架。图书按文理分类打包, 并按甲方要求附有到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

根据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格式, 免费提供图书的前期和后期加工服务, 包括: 盖馆藏章、贴条形码、贴 RFID 电子标签或贴 3M 磁条、光盘包装及贴标签、打印图书馆图书财产簿、图书分编后贴书标、典藏、入库上架等; 对散页图书如试卷等由乙方装订并加贴封面。所购图书不得含有永久性磁条, 如在后期发现, 由乙方负责将永久性磁条清除。

2.13 每学期提供未到图书清单和到货率统计, 并加以分析和说明原因, 尽快给予补充。

2.14 为配合采购人对新书推荐, 乙方每学期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新书推荐宣传画。

3 违约责任:

3.1 乙方需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入学校指定账户, 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 合同结束时无息退还。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 则不予退还保证金。

3.2 乙方每月至少向甲方提供已根据甲方最新书目数据库查重的, 并符合甲方采访需要的书目订单 6000 个品种以上, 如果少于 6000 条, 或 2 个月内的到书率小于 85% (由甲方的系统统计), 则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供书协议, 乙方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3.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6 甲方所订图书已出版发行二个月尚未到货，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订单且不予支付货款，并通过其他途径购买这些图书。由于乙方原因，批量现采图书及音像制品未能在规定时间到馆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50 元；对订购货物，自提交订单之日起 3 个月仍未能到馆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50 元。

3.7 乙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经乙方两次调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相应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违约金。

3.8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同时由此引发的纠纷及侵权损害由乙方赔偿责任。如发现乙方供应货物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不合法，乙方应对此负全部法律责任，同时按该货物涉及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赔偿。

3.9 乙方不得将其采购图书及加工业务转包给其它书商承包，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甲方有权拒收并中止合同。

3.10 如发现乙方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数量在 100 册以内罚款 500 元，并无条件退货，违约金从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如超过 100 册，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乙方供货资格，且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11 包装不符合要求的。每批次有 5%的货物（以种数计）实物与清单不符或清单模糊不清以致被退回返工的，每批次罚款 100 元。每批次有 5%的货物（以种数计）被分散打包的罚款 50 元。如果乙方累计出现 5 批次此种现象，甲方不再向乙方采购图书。

3.12 编目数据必须与书同时到达，逾期一天罚款 50 元。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3.13 乙方提供的分编各流程工作的工作质量，准确率应保证在 95%以上，若甲方校对人员发现错误率超过 5%（由甲方进行统计），则按每条数据壹元支付违约金，从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3.14 不符合加工要求的。对于书标、条形码、RFID 标签、磁条、还书日期章、馆藏章，任何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每册罚款 1 元。累计每批有 5%的货物（以册数计）不符合加工要求的全部退回，更换新书重新加工，并处以罚款 100 元。

3.15 图书不能按时上架的，或者上架不符合要求的。逾期每天罚款 100 元；上架错误的，每错误 50 本，罚款 100 元。

3.16 甲方直接联系以下重点出版社索要并形成的书目订单，包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

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外文出版社、商印务书馆等，经甲方查重后提交给乙方供货，到货率不得少于 95%。如果连续两次自订单发出 3 个月到货率不足 95%，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资格。

4 争议及仲裁

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有关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应提交甲方所在的仲裁机构仲裁或中山市人民法院诉讼。

5 其它

5.1 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3 本合同合计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 1 服务项目及范围.....

附件 2 价格明细清单

附件 3 服务方案

附件 4 招标文件.....

附件 5 投标文件.....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中山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所报包组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以上为投标文件参考封面，投标文件封面制作时可参考上述封面格式制作）

自查表

1.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商 务 篇

表 6-1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2021-2022 年度纸质中文图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Z22114919）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

表 6-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表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的2021-2022年度纸质中文图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 4、若图书的出版社为事业单位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不是可以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单位的 2021-2022 年度纸质中文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温馨提醒：

-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附表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是可以不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温馨提醒：

-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2、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监狱企业，无需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表 6-4 资格声明函

致：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 2021-2022 年度纸质中文图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Z22114919）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若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中，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有“★”的品目产品清单范围内，则该品目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我方承诺所投该产品是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我方接受评标委员会被本投标视为无效投标的认定。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因疫情影响未能出具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提供 2018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另外如果投标人为 2020 年以后成立的，可以提供成立至今的有效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如有）和 2020 年 07 月至今任何时间开具的缴纳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如有）和 2020 年 07 月至今任何时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时提供 2020 年 07 月至今任何时间开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表 6-5 优先中标包组选择说明函

一、说明

1. 本说明函在投标人投两个包组时适用，如果投标人只对本项目任意一个包组进行投标，则不须提供本说明函。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同一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包组，不可同时中标两个包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如下：

（1）评标委员会先按本项目包组号顺序（先 01 包，再到 02 包）先后确定各个包组的初步中标候选人名单。

（2）如果出现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包组中成为该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该名投标人优先中标包组的顺序，确定其优先中标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该名投标人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将自动丧失但不影响其投标人资格。评标委员会按该包组综合评分的排序由后续投标人依次递补，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格式

优先中标包组选择说明函

致：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若我方参与本项目两个包组的投标，两个包组的综合得分排序第一，我方优先中标包组为：（填写包组序号）

我方愿意由评标委员会按包组号顺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我方优先中标顺序已被推荐为该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在后续包组中综合评分顺序排名第一的，我方将自动放弃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如中标结果公告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上述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组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公司承诺仍然放弃其他各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6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ZZ22114919

包组号：_____；

序号	内容	投 标 报 价	备 注
1	投标优惠率	_____%	
优先中标包组		(填写包组号)	

注：

1、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一览表”信封中。

2、优惠率。

图书采购价（实洋）=图书上标称的原价×优惠率。

3、图书采购价（实洋）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加工费、上架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7 用户需求响应差异一览表

招标编号：ZZ22114919

包组号：_____；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报价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打“○”，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8 重要指标响应表

招标编号：ZZ22114919

包组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数	节/段	招标要求（内容提要）	投标人应答	备注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重要指标”或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9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近三年)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均须加盖公章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提供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5)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二、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企业信誉或代理资格证明文件（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四、 投标人获奖文件（须后附相关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备注

五、 合作出版社（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序号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1	出版社（1）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合作基本内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2	出版社（2）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合作基本内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	...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	----------	--	-------------------------

六、 其他

1.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中山市范围内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如无，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编号：ZZ22114919

包组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委托时间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获得的资质认证必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1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在投标时提交该机构说明及管理人员简介，并参照如下格式填写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ZZ22114919

包组号：_____；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任何工作	工作经历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		
				...		
				...		
				...		
				...		

（此表可延长）

注：1、表中职务、职称均指当事人在其本项目的职务。

2、相应人员职称证、注册证或上岗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12 2018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一览表

招标编号：ZZ22114919

包组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图书类型)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投标人需附相关项目的合同要点（可以反映项目规模、服务内容、金额、当事人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13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 2021-2022 年度纸质中文图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Z22114919 包组号：_____）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帐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地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14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ZZ22114919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 **2021-2022 年度纸质中文图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Z22114919）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向贵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 3 号软件园东园区 2 楼 20-22 室，户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孙文支行，帐号：2011 0236 0920 0018 404）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技 术 篇

表 6-15 服务方案

包组号：_____；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用户需求书”中相关服务的内容，提供的相关服务作出详细的描述。（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16 售后服务计划

包组号：_____；

招标编号：ZZ22114919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6-17 图书质量承诺函

致：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就 2021-2022 年度纸质中文图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Z22114919）进行投标。

现我方承诺供应正版图书，因印刷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用户需求的图书立即退换，不再另行向采购人收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其它格式

如果项目评审时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评审资料原件核查, 请各投标人按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 此表不用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对原件的真实性不负责任。评审资料原件不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须将评审资料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否则视同没有提供相关评审资料。

评审资料原件目录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件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代表签字:

领回原件的投标代表名:

日期: